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**

**技術加值實務課程 學分抵免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 請 人 資 料** |
| 姓名 |   | 學號 |  |
| 班別 |   | 職種 |   |
| 抵免科目 | □ 技術加值實務實習（一）□ 技術加值實務實習（二） | 擬申請抵免學分 | （請參照專班實習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） |
| **學 分 抵 免 方 式（請勾選後填寫）** |
| * **證照抵免**

❖　需檢附證照影本，　　多張可一併申請 | 證照名稱 |  |
| 證照名稱 |  |
| * **競賽獲獎抵免**

❖需檢附比賽報名資料及得獎證明 | 比賽名稱 |  |
| 獲獎名次 |  |
| * **iF課程時數抵免**
 | 課程時數 | （請檢附課程證書）　 |
| * **回原培訓單位**

**❖詳見下方說明2.3** | 培訓單位名稱  |  |
| 指導員 |  |
| 指導內容 | * 指導學弟妹姓名：
* 職種：
* 參與競賽：
* 競賽成績：
 |
| 指導時間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時 |
| * **實習時數累計抵免**
 | 實習累計時數 | （請檢附實習資料、時數登記表） |
| **說****明** | 1. 本申請書審核通過後，正本留存辦公室，提供影本予申請人收執備存。
2. 回**原培訓單位指導**比照實習辦法，需有指導員、每日記錄工作內容、拍攝相關照片、影片，經由指導員審核通過方可抵免。
3. 回母校培訓請填**實習時數登記表**、**實習週誌**（評語部分須請老師或指導員簽章），連同本申請書一併送至技專辦公室。前述**表格請下載技術加值實務實習文件填寫。**
4. 此抵免方式可與實習課程互相配合，惟須遵照規定，在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即可。
 |
| **審 核 結 果** |
| * **審核通過**
* **審核不通過**
 | **核定抵免學分：**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**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核章：**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112.9月修訂